涞水县城镇供水终端销售价格调整

告知书

尊敬的广大用水户：

按照涞水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《关于调整城镇供水终端销售价格的批复》（涞水发展和科技价[2024]1号）我县城镇供水终端销售价格标准已于2024年9月3日进行调整。经供水公司认真研究结合我县实际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县城镇供水终端销售价格按调整后的新水价执行收费，现将新水价标准告知如下：

**一、居民用水**：上调0.44元/立方米，由3.29元/立方米调整至3.73元/立方米。阶梯用水按每户年用水量进行核算（详见下表）：

**各阶梯水量及单价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阶梯 | 年用水量（立方米） | 综合水价（元） |
| 第一阶梯 | ≤120 | 3.73 |
| 第二阶梯 | 120—180 | 5.07 |
| 第三阶梯 | ≥180 | 9.09 |

**二、非居民用水**：上调0.76元/立方米，由5.20元/立方米调整至5.96元/立方米。

**三、特种行业用水**：上调2.28元/立方米，由12.8元/立方米调整至15.08元/立方米。

**四、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**：上调0.48元/立方米，由3.51元/立方米调整至3.99元/立方米。

**以上执行水价均含水资源税0.20元/立方米，含污水处理费：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0.85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、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1.20元/立方米（污水处理费执行标准按涞水发改价格[2020]2号文件执行，污水处理费执行价格随政策调整而调整）。**

**五、居民阶梯水价及低保户和特困户水价计量周期和方式**

（一）居民阶梯水价以一个日历年为一个阶梯水价计量周期，按累计用水量计算。一户家庭年度用水量在第一阶梯水量内的执行第一阶梯水价，超过第一阶梯的水量未达到第三阶梯的水量部分执行第二阶梯水价，超过第二阶梯的水量部分执行第三阶梯水价。

（二）对于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和特困户执行第一阶梯水价。

**六、交费方式**

为方便广大用水户交费，本次水价调整后可采用到固定点现场交费和网上交费两种方式。

方式一：固定办公地点现场交费，地址为涞水县府前街330号——便民服务中心；

方式二：网上交费的三个途径，途径一：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“涞水县自来水公司”-缴纳水费；途径二：通过中国农业银行APP-生活缴费-水费-涞水县自来水公司；途径三：通过冀时办APP-我要缴费-水费-涞水县自来水公司。

涞水县自来水公司

2024年11月27日